

证券代码：872549

证券简称：绿沱农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绿沱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任源、徐磊卿、江晓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总经理在各位股东、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切实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着诚信、勤勉、高效、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总经理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做了认真的回顾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股东、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层的支持配合下，切实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本着诚信、勤勉、高效、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李勇为西双版纳佳农种植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徐培娟与李勇为夫妻关系，董事周月光为深圳市百果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以上董

事三人均为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获取额外资金收益，公司拟进行金融机构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绿滬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绿滬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